

中荷全球通（臻选版）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中荷全球通（臻选版）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① 保障范围/保单预期利益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险责任	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障计划承担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一般住院费用保险金、延伸医疗费用保险金、指定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紧急费用保险金、一般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特色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牙科医疗保险金	在扣除年度免赔额余额后（如有），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在各项责任的给付限额及年度给付限额内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99 周岁或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将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的申请。

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住院费用保险金、延伸医疗费用保险金、指定门急诊费用保险金、一般门急诊费用保险金、特色门急诊费用保险金或牙科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的既往症，及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自杀、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10、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1、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 12、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但一般住院费用保险金中的精神疾病住院治疗费和一般门急诊费用保险金中的精神疾病门急诊费除外；
- 13、视力矫正产生的任何费用；
- 14、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5、美容、外科整形（一般住院费用保险金中的重建手术费除外）、变性手术、脱发治疗、丰胸或者缩胸手术、成瘾性物质的戒断治疗、矫形；
- 16、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齿、牙周、牙床治疗及手术（牙科医疗保险金除外）；
- 17、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18、康复性治疗（一般住院费用保险金中的康复治疗除外）；

1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一般住院费用保险金的艾滋病/感染艾滋病病毒住院治疗费除外）；

20、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疗机构认可的医疗；

21、任何原因引起的性功能障碍的治疗，如阳痿治疗或其他性方面的问题，及包皮环切手术；

22、被保险人接受肥胖或其并发症的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减肥课程、减肥指导或药物减肥。但被保险人同时符合如下情况时，我们承担支付胃束带或胃旁路外科手术的费用：

（1）体重指数（BMI）达到 40 或以上并被诊断为病态肥胖，或能够提供文件证明被保险人在过去 24 个月已经尝试过其他减肥方法；

（2）在外科手术前已经经历了心理评估，并确认被保险人适宜进行这样的外科手术。

23、因器官移植所产生供体的所有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等任何医疗费用；获得该器官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寻找、获取、运送、贮存器官源或组织源的费用）；

24、各类医疗鉴定，包括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非医学目的的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就诊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紧急费用保险金中的意外急症门急诊费和意外紧急牙齿门急诊费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3、被保险人自杀、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因酗酒、因药物或成瘾品（包括但不限于毒品、酒精、管制药物）滥用或依赖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

7、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10、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1、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3、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武术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4、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紧急运送、转送，或遗体/骨灰运返或安葬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紧急费用保险金中的紧急救援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7、出发地所在国政府、被保险人前往目的地所在国政府或联合国明确告知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
- 8、在山区、海上、沙漠、丛林或者类似的偏僻地区进行搜寻及救援被保险人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从船只或者海上撤离到岸边的空中或者海上搜寻费用；
- 9、对因健康原因被医生建议不宜旅行的被保险人执意旅行引起的伤害或者疾病的救援费用；
- 10、宗教仪式或者鲜花、遗体美容、服饰、购买墓地等费用。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就诊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牙科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单纯的美容性治疗，或其他不是为维持或改善口腔健康而必须进行治疗；

2、因牙具遗失或被盗而进行的更换；

3、初次安装后不足五年的牙桥、冠修复体及义齿的更换，除非：

（1）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外力伤害导致牙桥、冠修复体及义齿受损后无法修复达到正常可用的状况；

（2）在被保险人必须拔除健康自体牙后，从医疗上必须对与被拔除牙齿有邻接关系或对合关系的原义齿进行更换；

（3）在对颌牙初次安装半口义齿时，为进行全口牙列的咬合关系配置，原义齿必须更换。

4、树脂贴面或瓷贴面；

5、对上下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颗磨牙安装冠修复体或义齿，除非：

（1）是普通烤瓷或全金属的，如镍铬合金冠；

（2）常规或紧急牙科治疗中所需要的临时冠或义齿。

6、实验性的或不符合通常牙科治疗规范的牙科治疗、操作或材料；

7、口腔卫生咨询建议，如牙菌斑控制、口腔卫生及饮食等；

8、单纯的服务或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漱口水、牙刷及牙膏等；

9、正畸治疗；

10、咬合关系取模，精密/半精密附着体；

11、主要出于如下目的的治疗方法、用具及修复物（全口义齿除外）：

（1）改变上下（颌间）距离；

（2）颞下颌关节功能障碍的诊断或治疗；

（3）牙周病患牙固定；或者咬合运动障碍解除。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中荷全球通（臻选版）医疗保险合同条款》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重点提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中荷全球通（臻选版）医疗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